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二百三十五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三十五期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中央法規

農商部修正農會規程

本公司公牘

訓令二十  
直轄各機關仰迅將新舊報費尅日解署文

批勳齡等呈一件

批王福榮等呈一件

批王士奎等呈一件

批周乾甫呈一件

批鄧雲鵬等呈一件

批劉雨田等呈一件

批胡慶元呈一件

批劉成瑞等呈一件

附錄

觀察員試驗報告書

(續)

命 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日

秦國鏞加陸軍中將銜裕冕袁誥均加陸軍少將銜張耀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鴻章蔡鍾瑞張廷栻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請任命杜巍爲漢陽兵工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紹寬爲應瑞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公 告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申福康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寶善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樓觀光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光鼐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沈家璠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屏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余覺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璜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蕭篤秀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杜銑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庭長鄭濟洵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鍾尚斌署江蘇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嚴彭齡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齊芳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笪世英鄭澧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培元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宋孟年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余其貞爲江西高等審判廳庭長蔣福琨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紹昌葉寅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振宗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命 令

一

大總統六月六日

任命李生春爲福寧鎮守使此令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因病呈請辭職馬龍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拱辰爲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鄧邦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鄧邦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成詒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 中央法規

#### 農商部修正農會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

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

法規

四

織之三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  
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  
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 二事業 三事務所在地 四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  
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六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分担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  
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一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  
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未完)

## ● 本 公 署 公 讀 ●

公 謹

狀

訓令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直轄各機關仰迅將新舊報費封日解署文

六月五日

查公報印刷需用現款各屬閱報舊欠尙多加以本屆報費至今分文未繳本署開支益形困難按照向章於每屆公報開始之期由公報處呈請令催各署清解報費歷經連辦在案茲查本署公報二百十七期至二百四十四期已出版多次延欠工廠印刷費為數甚多屢被該廠到署催索無款應付合亟令行各屬仰於文到之日起將單開應解新陳報費如數呈繳來署以便清結印費而重刊政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批原具呈人勳齡等呈為集各旅在北京設立旅地清理處京兆各縣設分處清理旅產  
售賣旅租懇准備案飭縣出示保護附簡章文

五月二十八日

呈及簡章均悉查修正直省旅圈售租章程第五條內載旅圈售租須聽買賣兩方合意成交官廳不得干涉等語是此項旅圈售租辦法自以由租主原佃雙方合意直接協商辦理為合宜殊難由官廳方面加以干涉所請備案一節卽毋庸置議至處分八項旅租辦法與旅圈售租章程迥不相侔所擬簡章第二條將處分八項旅租章程牽涉在內尤屬誤會仰卽知照此批

批原具呈人霸縣下王莊代表王福泉等呈為裁決水閘一案請令縣停止執行文

五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此案正在着手調查一俟查覆到署卽行依法決定所請令縣停止執行及抄發辯明書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批原具呈人通縣董王士奎等呈為北河東岸隄工重要懇咨京東河道事宜處查照

原案提前一併興修文

五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仰候據咨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查核辦理此批

批原具呈人寶興煤礦周乾甫呈傅田彬等集匪潛伏韓家窯請彈壓並飭縣查封文五

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候令行房山縣及西路守備隊認真查報此批

批原具呈人安次縣孫圪家村長鄧雲鵬等呈爲校董王開山侵蝕學款請開除職務附

單文

五月三十日

呈悉所稱各節本公署無案可稽既據開呈清單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明秉公辦理此批

批原具呈人涿縣人劉雨田等呈爲陳訴縣知事謬舉劣董賈勳妨害自治縣署陳訴無效畧舉劣跡數端請飭依法另選文

五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第九區副區董一缺業經本公署委任楊祖培接充並未委派賈勳所請飭縣另選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胡慶元呈公推張桂珍等爲村長佐等職請委文

六月一日

呈悉仰候令縣查核辦理此批

批劉成瑞等呈請減輕糧額文

六月二日

呈贊清單均悉據稱該縣北境盡屬沙漠是否屬實仰候抄錄清單令行京兆財政廳飭縣查勘明確照章辦

公報

七

理可也此批

## \*附錄\*

視學員劉繼勳視察房山縣學務報告書

缸窑村私立國民學校 教室二大間校具粗備學生三十二人教員李煥文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學生出席二十四人課算學教法尙可經費歲支一百元純出自學生納費

此校教員李煥文即本校之創辦人管教尙不敷衍惟課程缺修身不合章應添授

顧冊村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半簡陋牆上墨水淋漓殊欠整潔桌凳寬大不合用教具簡略不全學生二十四人教員李金榜舊學中人曾受傳習經費歲支八十元

此校外觀內容俱近腐敗教室不潔課程不全且早晚兼讀舊書不合章均應力求改進

西壩村國民學校 教室二小間黑暗污穢舊桌凳殘壞不堪縱橫排列學生面向不一致無黑板學生七人教員王永清舊塾師曾受傳習不按時授課未見教授

此校本年春季開辦外觀內容較之冬烘館猶有遜色安可令冒學校之名應力加整頓遷校址換教員添招學生改良校具照章授課均是不容緩者

支婁村國民學校 教室合用案凳齊校具大黑板過小又缺小黑板應添置學生二十八人教員雷盛春師範講習所畢業視課算學揭題有次序訂正亦周密教法頗合成績作文用語體多有明順者算亦熟習校風整肅

此校內容頗好惟教具缺小黑板不便於教授應添置五六塊乃可

第一區第一國民學校 教室合用教具粗備惟缺小黑板應添置學生三十二人較上年增八人教員齊光

秀師範修業本日已課畢未見教授成績平常

此校學生增多足見進步據齊教員云校外學生尙多校董任紹棠擬定明年再添一教室擴充一班辦法甚當應令實行

### 三 社會教育狀況

該縣無特設通俗教育機關只京兆巡行講演員金怡康於十月十四日到縣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境按照該縣所指定地點九處講演四十天據地方人言金講員講演頗好到處聽講人數甚多云

### 四 教育經費狀況

查該縣管學款屬於會計處經理者一田房契稅附加上年收入數爲六百七十五元此款爲勸學所及兩等女學款已開支無餘斗紀附加亦爲勸學所及女學款上年收入三百零六元又地產捐上年收入七百零六元除開支國語講習所經費一百元又補助區立國民學校及臨時教育費共支六百零六元已開支淨盡又新增契稅附加一分原定爲巡行教員及勸學所專款自本年實行預計可收六百元是爲新增之款屬於各機關自行經理者如灰煤斤加價牲畜附加地租學資公益捐等項皆爲勸學所及兩等男小學校又兩等女小學校之專款自收自用預計可收三千六百九十九元而上年實際收入三千三百三十一元故各機關經費皆有不足之象屬於區管學款爲公益捐地租利息青苗捐煤灰斤加價學費高綫路津貼

等項除高綫津貼外其餘各款皆係各校自行經理統計上年收入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支出亦如之以現有區立國民高小校數約二百處計之每校平均可有一百元之款而實際各校經費較此數爲多蓋鄉間學校學款不足時概能臨時攤籌也又高綫津貼一項爲西北區鄰高綫路各村獨有之款歲入二千元內以半數作本區高小經費以半數作本區國民學校之補助自本年實行該區驟得此巨款之補助學務之進行已大見活動云

### 五 視察意見

甲總評 該縣國民教育本年大見推廣此固由於辦學人之提倡實則得力縣知事強迫催辦者居多至各校內容亦頗見改進國語之漸次推行課程亦漸近完備較之上年若有起色至高等教育本年又增高小學校原有各校內容亦漸生朝氣足見整頓惟鄉鎮學校立學較早者不無暮氣甚深因陋就簡者是猶待從嚴整頓者也

乙計畫 一整頓學款<sup>(1)</sup>查該縣地產捐係按照地糧正銀加十分之二征收所征起成數應與正銀成數相當該縣地糧去年已征起九成而地產捐額征三千餘元按九成計應得二千七百餘元而學款六成應得一千六百二十餘元實際上年學款所得僅七百零六元合之會計處經費由學款內支出四百八十元統計實收一千一百八十五元照應得數尙欠四百四十餘元此種不盡數是否經征人侵蝕或經理人挪用應令縣知事查明追繳以重學款<sup>(2)</sup>地產捐學款用途以補助國民學校爲正項乃該縣自實行地產捐後分配補助取圖周式第一次補助不齊第二繼續遞行發給至今數年尙未補助一周以致從未領着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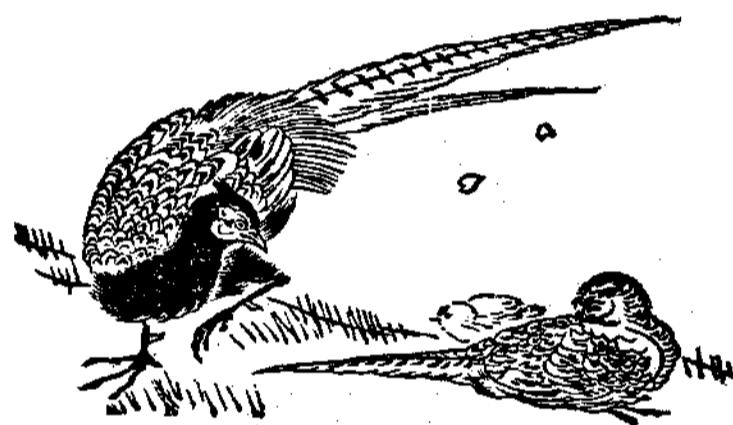
者多所觖望殊失提倡學務之道應令將本年收入地產捐盡先分配補助學校使結清一周自來年起重訂分配補助方法以矯前弊<sup>(3)</sup>地產捐分配補助學校應取獎金主義平時勸學所調查各校後比較各校設備及管教之優劣人數之增減取爲標準分別等第支配獎金每年一次或兩次如此則各校知所勉勵庶幾促進學務之進行二實行小學教員獎懲辦法按小學教員獎懲條例施行細則早經令行各縣該縣迄未實行殊失鼓勵進行之道現勸學計畫擬由本年起分別施行應令認真實踐三組成完全模範小學以資取法查該縣模範學校只有二處又有名無實不足取法應先就城內原有模範小學力加整頓務使設備完美管教優良並擴充班次至少須有一單式班一單級班以備他校取法若原有模範限於地勢不易整頓亦應令擇適宜地點組織新校以立優良學校之標準四推廣義務教員應繼續進行查該縣國民教育去普及人數尙差六千餘人校數則僅差二十八校若照本年進行之猛一年間增加新校五十餘處學童增添一千數百人之速率計之則更進一二年教育當然普及應令該主管人仍舊強迫進行一面擴充新校一面強迫失學兒童入學以竟義務教育之成功

附錄

期五十三百二第

附

錄



十一